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文件

鲁城建职院字〔2022〕 42 号

关于印发《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社会服务收入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为进一步发挥学校教育科研和人才优势，调动各部门开展社会服务的积极性，实现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增强学校综合财力，改善办学条件，根据《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山东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办法》和《山东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社会服务收入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现将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2022年11月29日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社会服务收入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学校教育科研和人才优势，调动各部门开展社会服务的积极性，实现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增强学校综合财力，改善办学条件，根据《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山东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办法》和《山东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社会服务收入是指学校各部门，在保证教学、科研、后勤服务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利用学校资源依法从事的各类培训教育、对外服务以及其他收益管理活动等取得的经济收入。

第三条 学校各部门开展社会服务活动须遵守以下原则：

（一）遵纪守法。所有社会服务活动须在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许可的范围内进行，不得损害学校声誉；不得违法违规操作；不能盗用学校或本部门名义对外从事社会服务活动；不得私自开立银行账户、不得私刻印章进行创收。

（二）保证教学。所有社会服务活动不得与学校正常教学和管理工作发生冲突，学校各部门所从事的一切社会服务活动，必须在保证完成所承担的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工作任务的前提下进行。

（三）资产完整。社会服务活动除了支出必要的成本费用外，须配合管理部门，共同维护学校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未经

学校授权，任何部门不得将学校资产用于经营，包括租赁、对外承包等。

（四）财务规范。各部门社会服务单位收支必须遵守财经法规、政策和学校财务制度，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严禁私设小金库；严禁坐支或冒名领取；严禁公款私存、私物公报；严禁截留、私分收入。

第二章 收入管理

第四条 学校服务性收入的分类：

（一）教学服务类：利用学校资源开展教育和培训活动，包括：1. 非学历教育培训收入；2. 学历继续教育收入；3. 社会考试；4. 其它教育服务。

（二）资产有偿使用类：包括学校的房屋、场地、设施、设备等资产。1. 利用学校房屋、场地对外有偿使用收入；2. 利用学校仪器设备和专业技术对外承接实习实训收入；3. 利用学校文化体育设施对外有偿收入；4. 其它利用学校资产对外有偿使用收入。

（三）科研技术服务类：横向、纵向科研管理费，技术专利成果转让管理费，专利资助费。

（四）社会捐赠类：学校各部门接受社会各界及广大校友对学校的、非限定用途的捐赠收入。

第五条 相关部门在社会服务创收管理中的职责：

（一）财务处是学校社会服务收入经费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统一管理学校各部门的创收收支；

（二）继续教育与国际交流处负责教学服务类创收的管理；

- (三) 教育科研处负责科研服务类创收的管理;
- (四) 资产管理处负责非经营性资产有偿使用的管理;
- (五) 办公室负责社会捐赠类收入管理;
- (六) 其它相关部门负责生活服务类创收的管理。

第三章 分配和支出管理

第六条 各类创收收入是学校资金来源的组成部分,所有收入均须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根据《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社会服务收入经费分配表》,学校按各类创收占用学校房屋、设备设施等资源、耗费的水电等能耗及学校投入管理力量,兼顾学校、部门、个人三方面利益,坚持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按规定比率在学校、承办部门及归口管理部门之间进行分配,保证学校资产的保值增值和有利于调动教职员工的积极性。

学校管理费主要用于补偿因占用学校房屋、设备设施以及水电等资源产生的费用或由此而产生的管理费。

社会服务收入经费分配表

分配比例		学校	承办单位	管理部门
教学服务类	非学历教育培训(校内)	7%	90%	3%
	非学历教育培训(校外)	3%	95%	2%
	学历继续教育	15%	80%	5%
	社会考试	15%	80%	5%
科研服务类		按照学校科研管理办法执行		
资产资源类	文化体育设施对外有偿使用	85%	10%	5%
	设备设施对外有偿承接 实习实训	50%	50%	0
社会(校友)捐赠类		0	100%	0

生活服务类	文件复印	70%	30%	0
	学校停车费	70%	30%	0
	一卡通管理费	20%	80%	0

注：（1）分配基数为社会服务总收入。（2）由承办单位自行联系的业务，管理部门不参与经费分配，其分配额度归入承办单位。

第七条 上述收入和分配均纳入学校年度预算，统一管理、集中核算。

第八条 教学服务类创收经费承办单位分配部分 85% 设为系部基金，可用于支付服务和办班成本，以及与人才培养、专业建设等相关的专项工作经费；15% 设为发展基金，用于改善教科研条件。（注：服务和办班成本是指各承办单位列支的与服务或办班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任课教师酬金、相关工作人员劳务费、监考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

第九条 非教学单位的创收经费分配部分可用于改善部门工作条件、合理的误餐补贴、职工困难补助等。

第十条 各部门应加强创收经费的管理，并制定相应的配套管理办法。各系创收经费的大额资金支出，应由部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